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东财〔2016〕12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镇（街）财政分局、人力资源分局：

根据《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东府〔2015〕88号），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东莞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联系人：市财政局 万亮德、叶栩健，联系电话：22833013、22831175）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钟晓锋，联系电话：22206609）

东莞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全市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管理，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188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10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2015〕88号）和《关于审定〈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复函》（东府办复〔2015〕58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包括市、镇街（园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资金，以及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补助就业专项资金、省财政下达的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和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进“十三五”期间新形势下的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一方面，加大促进就业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大中专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另一方面，大力实施大众创业工程，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突出

重点、统筹管理、绩效跟踪、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市本级预算编制、下达及执行。

2. 及时下达专项资金，定期与各镇街（园区）财政部门进行清算。

3.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和绩效评价。

（二）镇街（园区）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1. 组织本级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按规定的分担比例落实本级负担资金。

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管。

3. 定期与市财政部门进行专项资金清算。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门职责

（一）市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职责：

1. 对通过镇街（园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的各项补贴申请进行复核，并按程序公示。

2. 联合市财政部门对各镇街（园区）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算。

3. 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与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4. 做好全年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工作，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的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二）镇街（园区）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职责：

1. 受理各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

2. 配合财政部门对市下拨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算。

3.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4. 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资金管理，对有关凭证严格审核，确保支付金额、内容以及相关资料、凭证的真实、合规和完整。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分担比例

第七条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资助和奖励，市属部门开展与实施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工作和活动所需经费。

第八条 “十三五”期间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具体包括如下项目：

（一）促进就业的各项补贴，包括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

求职创业补贴、应届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安置“双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企业设置就业安置基地奖励、自主参训补贴、校企合作补贴、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其中应届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企业设置就业安置基地奖励、自主参训补贴，补贴对象或用人单位招用的劳动者为已落户东莞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劳动者。

（二）实施大众创业工程的各项补贴，包括创业孵化基地资助、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能力提升资助、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小额创业贷款贴息、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社会机构举办全市性创业活动资助。

其中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对象为普通高等学

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以内)和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以及已落户东莞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吸纳的劳动者为已落户东莞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劳动者。

同一补贴对象,在相同类别补贴项目中不可重复享受。

第九条 专项资金根据各项补贴的情况由市财政全额负担或由市、镇街(园区)财政分担。

(一)由市财政全额负担的补贴项目:毕业年度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应届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安置“双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资补贴、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能力提升资助、优秀创业项目奖励、社会机构举办全市性创业活动资助、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二)由市、镇街(园区)财政按8:2的比例分担的项目: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企业设置就业安置基地奖励、自主参训补贴、校企合作补贴、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资助、创业孵化服务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三)小额创业贷款贴息资金,属已落户东莞的创业者的,

由市财政全额负担；属外来创业者的，另行制定分担比例，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

第十条 就业创业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由市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建设，信息化建设资金列入市电子政务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市属部门开展与实施促进就业创业的相关工作和活动所需经费，根据实际需要，由市财政安排。镇街（园区）和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根据实际需要，由镇街（园区）财政安排。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拨付

第十二条 市级专项资金纳入市人力资源部门具体负责的相关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市财政局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市级单位使用的经费或直接拨付的补贴，原则上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市财政局将款项直接下达到用款单位使用；其他补贴项目，市级单位将专项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方式划拨到镇街（园区）财政分局，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拨付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由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拨付的补贴项目包括：应届困难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保补

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工资差额补助、灵活就业人员工资补助、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企业设置就业安置基地奖励、自主参训补贴、校企合作补贴、职业介绍服务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资助、创业孵化服务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场地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在第八条规定以外需要增加补贴项目的，市人力资源部门须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前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申报预算。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各预算项目需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属于通过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拨付的补贴项目，各预算单位须将预算金额 80%部分明确分配计划（列明镇街和园区）。

第十六条 属于通过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拨付的补贴项目，已明确分配计划的部分，在年度预算一下以后，由市人力资源部门和市财政部门联合提前下达通知到各镇街（园区）。

市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单位收到市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明确分配计划部分通过国库直接支付拨付到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

第十七条 各镇街（园区）财政分局收到市下拨资金后通知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与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共同

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八条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和财政分局要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按季度分别上报市人力资源部门和市财政局。

每年 8 月，市人力资源部门要与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财政分局进行核对清算，按照 1—7 月镇街支出情况，在 8 月底前对预算项目余下的 20% 资金制定明细分配计划，并下拨到镇街（园区）财政分局。

年度结束后，下拨到镇街（园区）财政分局的专项资金有结余的，可结转至次年使用，相应扣减下年应拨款额度。

第十九条 政策扶持对象申领补贴，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村（社区）服务平台或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提出申请。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核，再报市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单位，市人力资源部门相关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确认。人力资源分局每月汇总各项补贴，并在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导出明细表格报送财政分局，财政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导出拨付补贴数据，对人力资源分局提交补贴资金拨付申请进行核对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补贴对象账户，拨付完成后将拨付结果导入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其中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对象在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信息系统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指标，获得指标后，填报相关信息申请技能晋升补贴。通过信息系统验证后，持规定资

料，向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分局提出技能晋升补贴申请。人力资源分局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审核和复核，并在纸质资料上面加具核查意见；市人力资源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信息系统完成审核，每个月25日汇总补贴情况并在东莞市人力资源政务信息网上对学员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人力资源分局将明细表格报送财政分局，财政分局对人力资源分局送达的申请人补贴资金明细表进行核对，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者账户。如银行拨付不成功的，需向人力资源分局反馈情况，更正相关资料后，做好重新拨付工作。

第二十条 政策扶持对象申请补贴所需提交材料及有关办理程序等由市人力资源部门另行制订。大力推行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等信息化渠道办理补贴申请、核发等业务的工作模式，全面简化补贴申领程序，方便群众办事。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各项补贴对象在补贴发放前，在东莞市就业创业服务网公示7日，并设立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举报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绩效评价、监

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以及接受、处理投诉等情况，按规定在市人力资源局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根据需要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四条 用款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要建立和完善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发放台账，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机构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经核实，补贴对象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管理责任追究制度，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批、使用、管理、监督、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镇街（园区）有关部门及有关用款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依照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镇街（园区）要将各项补贴政策的分担比例做好资金测算，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根据就业创业政策调整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6 日印发

（校稿：周健业）